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北簡調字第184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被告 舒桂英

何震東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上無其或其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，核與起訴之程式不合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30日114年度補字第1297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起訴狀上原告之簽章，該裁定已於115年2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證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竹北簡易庭法 官 潘韋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書 記 官 陳佩瑩